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1 版)

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使用说明

一、《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1版）》（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由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编制。凡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招标的，适用此招标文件范本。

二、《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完成后启动的招标；适用于市政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完成后启动的招标；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后启动的招标等三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区道路建设项目 喀什地区
喀什市城区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65310026072200492001001

招标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08-03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一.	招标条件	7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	7
2.	项目规模：新建道路约 4.7km，双向 2 车道-双向 6 车道，红线宽度 12-45m；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	7
3.	招标内容与范围：	7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7
	标段 1	7
	标段（包）编号：65310026072200492001001	7
	标段（包）名称：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区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7
	招标范围：新建道路约 4.7km，双向 2 车道-双向 6 车道，红线宽度 12-45m；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及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及相关前期费用)、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	7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确定中标人。2、资金来源为：全额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3、具体内容及开标时间以招标文件为准。4、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的澄清说明、变更通知等文件都以电子的形式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的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5、喀什市正在开展建设领域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如有涉及我市房建市政项目招投标领域违法行为问题线索，请向下方监管部门联系举报。6、异议与投诉提出方式及渠道：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受理单位：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15704607647；投诉受理单位：喀什市招投标中心，0998-2572156。	9
八.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	24
1	总则	24
2	招标文件	27
3	投标文件	28
4	投标	32
5	开标	33
6	评标	34
7	合同授予	3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
9	纪律和监督	36
10	解释权	37
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39

初步评审标准	41
商务标评审标准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57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37
第五章 项目清单	146
第六章 招标人要求	147
第七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14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区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本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区道路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编号：65310026072200492001）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招标人为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

2. 项目规模：新建道路约 4.7km，双向 2 车道-双向 6 车道，红线宽度 12-45m；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

3.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 1

标段（包）编号：65310026072200492001001

标段（包）名称：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区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范围：新建道路约 4.7km，双向 2 车道-双向 6 车道，红线宽度 12-45m；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及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及相关前期费用）、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1）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综合类综合资质甲级】资质；（2）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1）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2）施工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3）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经理可

由同一人担任。

3. 投标其他条件：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2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

3.3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4 企业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承担过一项单项合同额不小于 3000 万元市政公用工程类似项目业绩，工程设计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以签订日期为准），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交（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以交（竣）工验收日期为准）。类似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的工程设计或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

3.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承担过一项单项合同额不小于 2000 万元市政公用工程类似项目业绩，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交（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以交（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上述材料至少有一项体现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类似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与企业业绩相同。

3.6、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且超过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提供**）。

3.7、信誉要求：在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在下列名单被执行期或处罚期内：“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yangchaxu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黑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上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不以截图的完整性作为废标条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章。投标企业在投标期间不得在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政处罚处罚期，由投标单位自行承诺（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以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8、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的投标，**本工程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参加联合体项目的投标的不得超过 2 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④联合体投标的，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到 2026 年 08 月 26 日。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主体登录。

3. 招标文件费用：0.00 元。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 10:30。

2. 递交方法：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主体登录。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 10:30。

2.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3. 开标地点：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公告内容

1、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确定中标人。2、资金来源为：全额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3、具体内容及开标时间以招标文件为准。4、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的澄清说明、变更通知等文件都以电子的形式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的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5、喀什市正在开展建设领域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如有涉及我市房建市政项目招投标领域违法行为问题线索，请向下方监管部门联系举报。6、异议与投诉提出方式及渠道：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受理单位：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15704607647；投诉受理单位：喀什市招投标中心，0998-2572156。

八.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管机构：	喀什市招投标中心
联系人：	乔建明	联系人：	程壮	联系人：	杨泽宇
电话：	15704607647	电话：	16699115087	电话：	0998-2572156

2026 年 08 月 03 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 地址：喀什市深喀大道行政审批局三楼 联系人：乔建明 电话：15704607647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经开区深喀大道浙商大厦 14 楼 1402 号 联系人：程壮 电话：16699115087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区道路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喀什市
1.2.1	资金来源	全额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新建道路约 4.7km，双向 2 车道-双向 6 车道，红线宽度 12-45m；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本次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等)、施工(施工图范围内的全过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
1.3.2	工期要求	总承包计划工期：270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工程设计规范标准及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1）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综合类综合资质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3）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 （4）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5）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企业类似业绩要求： 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一项单项合同额不小于3000万元市政公用工程类似项目业绩，工程设计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以签订日期为准），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交（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以交（竣）工验收日期为准）。类似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的工程设计或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 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承担过一项单项合同额不小于 2000 万元市政公用工程类似项目业绩，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交（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以交（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上述材料至少有一项体现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类似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与企业业绩相同。 6、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且超过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提供） 7、其他人员要求（如有）：1、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 2、拟派施工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可由同一人担任。 3、投标人的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为本公司人员，须提供近 3 个月(含)及以上的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新入职不足 3 个月的提供入职以来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证明。 4、（1）设计管理机构人员应满足以下条款：专业配套完整，应提供相关专业设计人员证书；（2）施工管理机构人员应满足以下条款：须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其中安全员需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本次招标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9、信誉要求：在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在下列名单被执行期或处罚期内：“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黑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上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不以截图的完整性作为废标条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章。投标企业在投标期间不得在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政处罚处罚期，由投标单位自行承诺（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以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0、其他要求：（1）潜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提供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和“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有关资料；（2）根据《关于落实喀什地区治理欠薪任务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投标单位需通过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证明开具之日起有效期1个月。各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将此证明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人社部门农民工工资无拖欠证明开具联系方式：单位名称：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地址：喀什市多来提巴格路28号、联系人：陈阳、0998-2671025，单位名称：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地址：喀什市人民东路183号、联系人：麦麦提克里木·艾尼瓦尔、联系电话：0998-2657171。（注：与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致） （注：与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致）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责任和权利。 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的投标,本工程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参加联合体项目的投标的不得超过 2 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④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1.5.2	成果文件的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方式: /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分包要求: 1、本项目主体、关键部分工作不允许分包,其他非主体、非关键专业部分工作在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允许分包,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2、允许专业分包:包括采购及安装工程、设备安装允许分包。由发包人、造价咨询人、监理人、总承包人与分包人等按相关计价依据、多方协商确定进行计价。
1.11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初设文件、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8-17 23:59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6888.14 万元;
3.1.1		投标人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自带的“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本项目开标时不需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请进入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企业按照代理公司要求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报价汇总表中包含建安工程费，设计费，暂列金额，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总承包其他费、工程勘察费、招标代理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审图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等）。分项应与分项项目报价表相对应，投标人没有单独列明应报的分项价格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经包括在总价和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否则为无效投标。所有价格为含税价格。2、本次设计报价包含施工图设计费等所有相关费用；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智慧文明工地费（具体标准详见新建标函【2021】17号）中标单位须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等工作；按招标人对投资、布局、使用功能等要求进行必须的设计优化及后续服务工作，均不再单独报价。除政策法规废止、修订等法定原因以及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外，中标后一律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图出具后，经财政评审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按照中标的下浮率下浮后）不得超过中标价中的建安工程费；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若超过的，在保证质量标准、配套功能齐全的前提下，由投标人无偿优化设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3、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不得另计取任何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企业网银转账或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人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以企业网银转账的形式缴纳的，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线转账），并汇入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监管专户；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疏附支行 保证金缴纳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系统会根据标段自动生成对应的唯一的保证金缴款账号。投标单位根据该账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从基本户进行保证金缴纳。注：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系统会根据标段（包），自动生成对应的唯一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投标单位需先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投标保证金查看保证金缴款账号，如不清楚具体流程，请下载《保证金系统及主体基本户修改操作手册》、或咨询客服：400-9980000，然后由基本户足额缴纳保证金，缴纳成功后在系统中自行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查询到之后自行在系统中截图或打印电子版的保证金的缴纳凭证。 2. 投标保证金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同时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具体操作教程见平台“下载中心”。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其“企业标证通”或实体 CA 证书登录向保函机构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 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注：在投标截止日前登录“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保函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技术服务电话：4000291010。 3. 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原路”退款，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需办理退款。 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需办理退款。 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的通知》（银发〔2019〕41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其在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备案材料中应真实的反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制作投标文件中，放入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是指： （1）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转账凭证或电子投标保单并加盖电子签章。 （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 投标人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中截图或打印的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加盖电子签章。 因软件制式原因,凡招标文件中涉及到投标保证金收据均以本条 3.4.1 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复印件为准。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3 年 08 月 27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
3.7.4	其他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须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10	装订要求	加密递交
3.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技术标: /份; 商务标部分: 正本/份, 副本/份; 电子版文件/份 (u 盘和光盘各/份) 其它要求:进入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企业须在公示期之间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公司,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2 份电子版(U 盘)投标文件(必须为可以打开的 PDF 格式)(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带水印并在封面加盖鲜章,内容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根据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商务标及经济标须编写页码,商务标如超过 300 页,须分册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无需封套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8-27 10: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请到喀什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上传菜单，找到本项目进行投标文件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27 10:30（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评审专家分类：经济、技术 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代表要求：满足评标专家资格条件
6.4.1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定标候选人数量：5 名（若推荐定标候选人大于等于三家而不足五家，以实际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准）。 质疑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 继续定标 ☐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5。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票决定标法：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者保函（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万元（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代表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须出席开标会。仅需通过不见面开标方式（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交易大厅登录）平台，递交投标文件、签到、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不见面开标记录表签章等环节。
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1、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为票决定标法。2、定标候选人公示后由代理机构提前 24 小时通知候选企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和投标文件人员一致）按时到达建设单位指定地点答辩，候选企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按时签到，答辩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答辩的内容和过程将会全程摄像作为定标环节评测依据。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采用一次性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注明投票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采用一次性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注明投票理由。票决采用投票计分法，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定标候选人择优排序打分，最优得 5 分，其次为 4 分，依次类推，最次为 1 分，按总分高低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3、评定分离的评标办法分为评标、定标两个阶段。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根据打分细则选出定标候选人，定标阶段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中选取一名为中标候选人。4、定标委员会的建立：定标委员会应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 5 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5、定标候选人数量：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推荐定标候选人。6、定标因素：招标人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一）工程业绩：承担相同工程业绩数量多、规模大、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数量少、规模相对较小、难度较小的企业（定标委员会认为的其他方面）（最优得 25 分；未提供得 0 分；（二）履约评价：提供好（或优秀）履约评价最多的定标候选人得 2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以提供项目建设单位履约评价为准）；在喀什市工程建设市场出现负面行为的，此项不得分，定标时由招标人向市住建局进行查询核实；（三）企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现场答辩（本项 50 分，未按要求参加现场答辩的得 0 分）；7、定标时间：待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不排名）后对评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结果（定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日内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召开定标会议,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出具定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及排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8、定标会在具备影音记录条件及封闭保密环境的地点举行。上述定标因素印证材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12	场地服务费	现场缴纳,依据新发改服价[2020]578号文《关于规范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交易中心向投标企业收取场地及设施服务费单个招投标项目(标段)6000元。投标企业少于6家(含6家)的按每个投标企业每次(标段)1000元收取;投标企业超过6家的,按单个招投标项目(标段)6000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由招标代理公司现场代收,望各投标人知晓。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如下: 1、此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请各潜在投标人提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24.88.238.80:1040/),请使用IE9以上版本浏览器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请各潜在投标人提前按照网站(http://124.88.238.80:1040/)下载中心《喀什地区交易平台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交易乙方】》要求设置IE浏览器; 2、请投标单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请各潜在投标人于开标前1小时内进行登录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内签到(1小时前只能查看),若没有签到,则公布投标人后该单位投标文件自动被退回(默认不参与后续开标),具体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喀什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交易乙方】; 4、请投标单位开标时登录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24.88.238.80:1040/)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签到、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不见面开标记录表签章、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5、系统自动公布潜在投标人名单,各潜在投标人使用生成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的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默认时长为 30 分钟，若在此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视为弃标，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6、因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评标完成之后，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文件。 7、正常情况下，依据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当停电或系统故障及不可抗力情况，该项目可根据情况另择时间进行开、评标。
备注： 1、是否要求采用装配式技术：否 2、是否要求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否 3、是否要求达到绿色建筑相应标准：否 4、评审因素权重：商务标 Q1=40%，投标报价 Q3=50%，信用评价 F=0 分（固定分值）； 5、本工程招标控制总价为：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6888.14 万元，（大写：陆仟捌佰捌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含建安工程费 6475.72 万元，设计费 94.74 万元，暂列金额 205.01 万元，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112.67 万元，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总承包其他费、工程勘察费、招标代理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审图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等）。注：投标单位总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各分项报价均不能超过以上最高投标限价中各分项费用，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否则作废标处理。 6、本项目总承包计划工期：270 天（日历日，含冬休日），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6 月 06 日。备注：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1）因制式原因，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更正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区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2）因制式原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3.1 条履约保证金应为中标金额的 5%。 （3）因软件制式原因，本次招标文件无换行，不影响实质性内容。 （4）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取消（5）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 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如疆外企业为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完成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手续。 8、本项目招标人代表可为经招标人授权的其他单位具有相应职称或相关注册执业资格的授权委托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须与领取文件的项目负责人一致。	
10、	施工管理机构人员：施工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以下列列为标准：施工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质量负责人（1人）、安全负责人（1人）、施工员（2人）、安全员（2人）、质量员（2人）、标准员（1人）、测量员（2人）、材料员（1人）、机械员（2人）、试验员（1人）、预算员（1人）、劳务员（1人）、资料员（1人），可以用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作为测量员任职条件。	
	注：本项目施工活动不涉及建筑起重机械。	
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承诺书：	
	（1）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建建函【2017】4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吸纳本地人员就业比例不少于70%（其中普工吸纳本地劳动力就业比例不少于90%）的政策规定，请投标单位做出“企业用工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预存：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人社规[2022]3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施工合同额在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以下的，存储比例为3%；工程施工合同额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1亿元（不含1亿元）以下的，存储比例为2%；工程施工合同额在1亿元（含1亿元）以上的，存储比例为1%，存储上限不超过500万元。请投标单位做出“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格式自拟）并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投标单位需承诺在此次招投标项目中，不存在围标、串标等有关违法行为。请各投标单位将不参与围标、串标投标承诺书做入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4）投标单位需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任何在建项目。请各投标单位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做入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5）本工程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不得违规分包、层层转包，一经发现，将清除出本地建筑市场，并依法给予处理。请各投标单位将此承诺书（格式自拟）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6）投标企业在投标期间不得在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政处罚处罚期承诺书；	
	（7）投标人须对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被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进行响应性承诺（格式自拟）；	
	（8）投标单位须将不提供虚假材料承诺书做入投标文件内（格式自拟），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9）投标企业根据相关规定，配备足够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且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投入的班组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工期内擅自更换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视承包人自动放弃履行合同，有权解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除承包合同，并将不随意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承诺(格式自拟)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 (10) 投标人须提供中标后所报项目管理人员到场履约承诺书（格式自拟），一经发现投标人所报人员与现场人员不符，招标人保留依法追究责任的权力。 (11)各潜在投标人需对若中标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请各投标企业将此承诺书(格式自拟)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不提供的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12、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服务费金额计算标准约定如下(投标单位报价低于以下计算标准的，仍按以下标准支付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执行，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以下计算方法差额累进法计算计取：100 万元以下，费率为 1.0%；100-500 万元，费率为 0.7%；500-1000 万元，费率为 0.55%；1000-5000 万元，费率为 0.35%；5000 万-10000 万，费率为 0.2%，10000 万-100000 万，费率为 0.05%；以中标价为基准差额累进法计算总费用后下浮 20%。 2) 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管理规定中价协〔2013〕35 号，收费标准参照以下计算方法差额累进法计算计取：200 万元以下，费率为 7‰；200-500 万元，费率为 5.8‰；500-2000 万元，费率为 4.6‰；2000-10000 万元，费率为 3.6‰；10000-50000 万元，费率为 3‰；以中标价为基准差额累进法计算总费用后下浮 20%。 13、投标文件内凡涉及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章、盖章等，签字或盖章均予以认可。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除了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内容外，其他的盖章要求可以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14、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同时须响应合同条款各项规定。 15、本项目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6、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确定入围投标人数量 X=5。（若推荐定标候选人大于等于三家而不足五家，以实际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人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目标、设计和其他技术标准。

包括对项目的内容、标准、功能、安全、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验收、主要和关键设备的性能指标和规格等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可以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自治区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_____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

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3.1.1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

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⑤投标人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项目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评审标准”。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and 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投标报价、电子版文件构成。

3.7.3.1 商务标内容包括：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近年财务状况表
- (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9)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10)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11)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如有）
- (12) 拟分包计划表
- (13) 其他资料

3.7.3.2 技术标内容包括：

- (1) 设计方案
- (2) 总承包实施方案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风险防范方案
- (5) 建筑信息模型及其他

3.7.3.3 投标报价内容包括：

- (1) 投标报价
- (2) 价格清单

3.7.4 其它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文件纸张要求

3.8.1 投标文件商务标、经济标应采用 A4 打印纸。

3.8.2 投标文件技术标（设计方案）必须采用 A3 打印纸。

3.8.3 投标文件技术标（除设计方案）必须采用 A4 打印纸。但施工平面布置图以及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必须采用 A3 打印纸。

3.9 投标文件书写要求

3.9.1 投标文件商务标、经济标及技术标可采用碳素墨水或打印方式书写，但建议投标人采用打印方式书写。

3.10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3.10.1 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文件必须分别装订成册。技术标采用白皮书，胶装方式，否则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3.10.2 投标文件应按封面、目录、正文顺序装订（技术标除外）。

3.11 投标文件字体要求

3.11.1 投标文件商务标、经济标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委识别看清为准。

3.11.2 技术标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委识别看清为准。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

3.11.3 技术标（除设计方案）排版要求：宋体字体，常规字形，字体颜色为黑色，不得有任何修饰；五号字；字间距为标准，字体位置为标准，行间距为单倍行距，段前及段后间距均为 0 行；上、下、左、右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目录及页码标示；图表中字体颜色为黑色，宋体字体，常规字形，不得有任何修饰，以清晰为准。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

3.12 投标文件封面要求

3.12.1 投标文件商务标、经济标封面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3.12.2 技术标（设计方案）封面必须采用空白白色 A3 打印纸为封面。技术标（除设计方案）封面必须采用空白白色 A4 打印纸为封面。

3.13 投标文件目录要求

3.13.1 为便于评审，投标文件商务标、经济标目录宜按本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

3.13.2 投标文件技术标中不得出现页眉、页脚、目录及页码标示。

3.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3.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项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 3.14.2 投标文件商务标、经济标封面右上角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3.14.3 投标文件商务标、经济标封面凡是要求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必须盖章。
- 3.14.4 投标文件技术标封面、正文不得加盖任何反映投标人身份的章。
- 3.1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3.1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投标文件技术标严禁涂改和行间插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将投标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开标地点。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 4.2.2 招标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
-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同样应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盖章和递交，并且密封袋上应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4.3.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4.5 投标文件格式

4.5.1 投标文件格式见第八章。

4.5.2 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2.3 招标代理机构公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2.4 公布投标人名单；

5.2.5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下浮点数并记录在案；

5.2.6 由投标人代表按照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2.7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2.8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5.2.9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2.10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5.2.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12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定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理由（采用集体议事法时）、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联合体中标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家数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 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 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满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一、初步评审

按照本评审标准（附表 1）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形式、实质性和投标人资格响应招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审。对于实行资格预审的项目可不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二、确定入围投标人数量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评审程序如下：

1. 商务标评审。按照本评审标准（附表 2）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2. 信用评价评审。按照本评审标准（附表 4）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3. 投标报价评审。按照本评审标准（附表 5）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4. 汇总评分结果。

$$C=Q_1 \times D + F + Q_3 \times G$$

其中：C——总得分；

D——商务标评审得分；

F——信用评价评审得分；

G——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Q_1 、 Q_3 ——各项评审因素的权重。

招标人根据以下评审因素权重表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所选评审因素权重。

序号	评审因素	权数
1	商务标 Q_1	$\leq 40\%$
2	投标报价 Q_3	$\geq 50\%$
3	信用评价 F	10（固定分值）
评审因素权重合计		100%

5、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选取前 X 名为入围投标人（当出现投标人名次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并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下阶段评审（X 为推荐入围投标人数量，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数值）。

三、技术标定性评审

1、经上阶段评审合格的入围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参照技术标定性评审标准（3-4、3-5、3-6），采取定性评审的方法进行评审。

2、技术标评审采用暗标和评委个人评审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指出每家投标人技术标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情况。

3、评委个人评审完成后，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技术标定性评审汇总表（附件 3-7）汇总评审情况。

4、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不排序，由招标人按照《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导规则（试行）》的要求，另行组织定标委员会进行定标程序。

附表 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附表 2:

商务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 计分
1	类似工程业绩 (40.00 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 (30.00 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 独立投标人(设计 资质)或联合体中 设计单位提供前三 年完成的总投资不 低于 3000 万元的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 总承包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每个 3 分,最 高 15 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 独立投标人(施工 资质)或联合体中 施工单位提供前三 年完成的不低于 3000 万元的市政公 用工程工程总承包 或施工总承包类似 业绩	类似业绩每个 5 分,最 高 15 分。	
		施工负责人类似业 绩 (5.00 分)	施工负责人类似业 绩: 担任施工总承 包或工程总承包项 目负责人提供前三 年完成的不低于 2000 万元的类似业 绩	类似业绩每个 5 分,最 高 5 分。	
		设计负责人类似业 绩 (5.00 分)	设计负责人类似业 绩: 担任设计项目 负责人提供前三 年完成的不低于 2000 万元的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每个 5 分,最 高 5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 (30.00 分)	投标人设计资质或 联合体中设计单位 拟派人员(18.0 分)	1. 设计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道 路工程)执业资格和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得 3 分 2. 结构负责人: 同时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 程职业资格和中级工程师得 3 分 3. 岩土专业负责人: 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 程(岩土)职业资格和中级工程师得 3 分: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公用 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和中级工		

			师职称得 3 分： 5. 道路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和中级工程师得 3 分； 6. 造价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工程职业资格和工程造价专业中级工程师得 3 分；	
		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拟派人员(12.0 分)	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需要【6-12】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需要【3-6】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0-3】分	
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5.00 分）	职称（5.0 分）	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工程师）及以上 5 分； 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助理工程师）3 分。	
4	财务状况（5.0 分）	5.0 分	此项不做评审，均为满分计入。	
5	信誉(15.0 分)	15.0 分	投标单位（施工单位或设计单位均可）需提供近三年（以证书颁发时间或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承担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获得荣誉奖项 获得过国家级荣誉奖项，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需提供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合同复印件、项目获奖证书或项目获奖证明文件 注：奖项以建设主管部门或建筑业协会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或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为准。同一项目奖项不重复积分。	
6	其他（5.0 分）	5.0 分	近二年接入智慧工地服务平台的，一项得 1 分，最高 5 分。（以智慧工地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附网站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满分		100.00 分	权重≤20%（采取评定分离法时，权重为≤40%）	

注：1.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特点设置各评审项目的具体分值，各项分值之和为 100 分，该项权重为≤20%（采取评定分离法时，权重为≤40%）；
2. 计分表中的评审标准为通用模板，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评审标准进行补充，补充内容列入“其他”栏；
3. 专业工程招标时，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评审计分表中的评审项目及分值、评审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4. 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计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去掉一个评审计分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附表 3-6:

技术标定性评审标准

(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后启动的招标)

序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范围		评审标准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设计方案	设计说明	各专业设计说明是否完整、充分、准确;		
		优化设计	1、合理化建议是否可行; 2、对项目特点难点准确把握、关键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3、优化设计是否能实现初步设计的各项指标且控制在工程概算内; 4、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采用是否可行、可靠且经济等。		
2	总承包实施方案	总承包管理方案及措施	1、总承包管理方案是否清晰并切实可行; 2、内容是否全面、完整; 3、部署及措施是否合理、先进、可靠;能否满足项目管理需要等。		
		总承包管理重点、难点分析	1、总承包管理重难点控制是否得当; 2、处置措施是否具备针对性; 3、能否满足项目需要等。		
3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 2、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 3、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 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 4、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等。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质量目标是否明确, 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管理机构是否健全, 职责分		

			工是否明确； 3、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4、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安全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3、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4、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3、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4、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 3、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等。		
		资源配备计划	1、资源投入计划、施工部署、施工方法与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 2、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等。		
4	风险防范	风险防范方案	风险防范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设计变更的风险、施工技术及组织管理变化造成的风险。		
5	建筑信息模型及其他	BIM 技术应用（如有）	1、BIM 技术应用管理体系、管理制度、保障措施是否齐全； 2、BIM 应用流程与计划是否完整、有效； 重点工艺节点及施工流程 BIM 三维模型是否科学、合理等。		
		其他（如有）	招标人其他要求，如：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防疫措施等		

评标专家：

备注：1、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2、评审时需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评审表中的评审标准为通用模板，招标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对评审内容进行补充，补充内容列入“其他”栏。

附表 3-7

技术标定性评审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 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标委员会签字：

注：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个评委对投标企业技术标定性评审意见情况汇总评审意见。

附件 4:

信用评价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范围		评审标准	评审计 分
	满分	0.00 分	合计得分	

附件 5: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投标报价得分，基本分 100 分。 基准价： $Y= A\times (1-\alpha)\times 60\%+B\times (1-\beta)\times 40\%$ 其中： A——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大于或等于 $X(1-10\%)$ 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X1+X2+\cdots \cdots X_{n-1}+X_n) / n$ n——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投标人个数 X1、X2、Xn-1、Xn——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B——最高投标限价 α —— 0、1%、2%、3%，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β —— 3%、3.5%、4%、4.5%、5%、5.5%、6%，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2. 计分方式 投标报价>基准价 100-100L 投标报价=基准价 100 投标报价<基准价 100-0.5×100L $L=(\text{投标报价}-\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基准价	100-1×100L	$L= \text{投标报价}-\text{基准价} /\text{基准价}\times 100\%$
	投标报价=基准价	100	
	投标报价<基准价	100-0.5×100L	
满分	100.00 分	权重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区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喀什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喀发改投资〔2025〕625号、喀发改投资〔2025〕687号

4. 资金来源：全额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道路约4.7km，双向2车道-双向6车道，红线宽度12-45m；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及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及相关前期费）、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具体约定以专用条款为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

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

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3.6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

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未经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 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 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 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 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 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 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 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 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 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 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 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 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 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 指示构成变更的, 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

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

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

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

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

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

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

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 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 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 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 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 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 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 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 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 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 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 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

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

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

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 [商定或确定] 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 can 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 [发包人变更权] 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

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13.3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A+B₁+B₂+B₃+……+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4.6.2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4.3.1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 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 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 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 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 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 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 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 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

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

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

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

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19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

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相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现行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的现行法规。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合格。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发
包人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承包人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除由承包人负责的本工程的地质详勘以外的相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本项目地质详勘、宗地测绘工作由发包人组织确定单位，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支付。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负责审批工程开工报告，负责审批工程进度并协调审批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手续，负责工程现场签证的确认并协调办理工程设计变更手续，参加各分部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及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作。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工程合同规定的职权，即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有权代表发包方法人签署本合同辅助文件（全面实施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管理，工程联系单等）。行使合同中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14 天内。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收到确定的书面结果的当日内；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会议通知需以书面形式或其他数据电文形式向另一方发出，并制作会议纪要。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由承包人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并经参会各方签字。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项目所在地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承包人负责“技术标准及要求”中所列工程相关的技术方案、技术规范和要求、设计标准、设计计算以及关于该工程设计、执行的全部现场资料与文件的正确性，并对上述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合理性承担责任。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积极参与并配合有关的设计审批和专项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及时做出解释、调整和修改，直至通过设计审批和审查。承包人对审查结论的修改及回复时间：自接到书面审查结论起，原则上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承包人除完成各阶段设计成果外，还应做好各阶段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且不得额外收取费用。服务内容包括：（1）负责向建设、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会审，介绍设计要求和解释图纸，答复、弥补、补充由于设计失误造成的设计遗漏和错误等；（2）负责处理施工、安装和现场加工制造中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3）必要时，参加施工方案的讨论；（4）参与工程竣工验收；（5）参加研究与本专业有关的工作会议；（6）及时进行设计质量信息反馈工作。

成本控制：（1）承包人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限额设计，并做到认真计算，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承包人提出质疑，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诸如计算书等技术资料，承包人应予以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初步设计和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必须与初步设计和发包人要求一致；（3）因承包人原因，施工图设计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与初步设计不一致，导致造价增加的，增加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4）因发包人原因，施工图设计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与初步设计不一致，导致造价增加的，增加部分的费用从暂列金中支出。（5）因初步设计文件深度不够导致或存在缺陷，承包人进行施工图设计时，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必须扩大建设范围、增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时，承包人必须提前向发包人书面汇报，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施工图设计才能扩大建设范围、增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若承包人不提前向发包人书面汇报，因以上事项，导致造价增加的，增加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图纸交底：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充分沟通，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前往发包人所在地参加图纸交底会议，解释其设计图纸。在开工后，各相关专业承包人积极到施工现场配合解决涉及设计方面的问题，高效优质地保障项目的建设，做到在合理时间范围内随叫随到；所有发包人要求到场的设计会议、各节点汇报及其它设计人员需到场的均应按时到场。

发包人书面向设计提出要求，设计单位回复时间自收到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时起不得超过7个日历天。

对于设计变更，在设计方收到变更通知的7天之内，设计方应当对相应的设计图纸作出相应地调整，并且将修改之后的正式变更图纸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下列数据和资料的正确性负责：

- 1) 在合同中约定的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预期目的的说明。

2、竣工文件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承包人在收集、整理、汇总、提交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或接收单位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的罚款。

3、资料移交

承包人必须提交给发包人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文件，包括：

（1）工程设计的全套设计文件纸（含施工图审查资料）。

（2）建设过程中的各种文件记录。

（3）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4）其他技术资料 and 文件。

4、工程设计文件

（1）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包括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技术文件、为满足所有规章要求报批的文件、以及竣工文件。

（2）承包人承诺其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标准、设计施工规范（规程）和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经过变更做出更改或修正的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

（3）设计、承包人文件、施工和竣工工程，均应符合国家的技术标准、建筑、施工与环境方面的法律、以及发包人要求中提出的适用于工程、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标准。

（4）本项目设计周期为自发包人提交全部设计所需基础资料之日起 30 天，承包人应在设计周期内完成设计任务，并提交给发包人。若在设计周期内未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将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赔偿设计费的 1%，且无上限。

5、承包人的义务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包括承包人完成全部义务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为工程设计、实施和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承担任何风险意外所产生的费用。

（2）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编制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总进度计划应按工程准备、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分阶段编制详细细目，作为控制合同工程进度以及工程款支付分解的依据。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需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以转账或保函形式按照中标价的 5% 提交，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

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3.2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3.3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民币，并重新更换符合资历不低于招标文件资质要求。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至少22日历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支付1万元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民币。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民币。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人民币（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在岗要求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指的是承担施工任务单位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等（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的每月到位率为 80%（含）及以上，以日历天为计算基数（即每月不少于 22 日历天，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必须到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不履行义务或擅自离岗的，由发包人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若存在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除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以外的其他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施工日必须到岗，不得擅自离开现场，否则需经发包人同意。不履行义务或擅自离岗的，由发包人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若存在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次 2000 元人民币处罚。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主体、关键部分工作不允许分包，其他非主体、非关键专业部分工作或专业、专项设计在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允许分包，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可以依法对本工程实行专业分包，专业分包单位应报监理单位对其资信条件及能力进行审查，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分包。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分包人进度款。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由联合体牵头人与发包人发生资金往来。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除发包人提供基础资料错误、遗漏及通用条款4.8条规定除外，其他现场查勘承包人应自行承担风险。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1) 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2) 非自然的物质障碍；(3) 污染物。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 /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详见本专用条款 4.1 中竣工文件的规定。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发包人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根据发包人要求。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合格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根据国家、行业、新疆地区及发包人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规定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 /___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设计、施工、安装的实施方案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施工图纸审定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详细可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总进度计划、各单体工程进度计划、各单体工程的里程碑控制节点计划一式六份，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若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修改完毕。经审核通过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作为确定承包人节点工期及竣工日期的依据。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三份（监理人和发包人共二份，承包人一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 14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 14 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 或人民币金额为：10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5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发包人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参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 7 日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0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0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合同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

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___。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经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经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经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口径进行计价，人工、材料、施工机具等价格按施工图出具当月对应月份喀什地区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若无信息价材料则根据建设单位、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共同询价（3家报价），取均价计算。4、由于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的变化，原措施费已有的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费，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措施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所有的变更单价经发包人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不调整人工、材料、机械材差。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合同价格的调整除通用条款中的约定外，按以下要求调整合同价格：①施工图出具后，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根据审图合格版的施工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形式）建安工程费报发包人，发包人报财政评审中心审核。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根据审图合格版的施工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形式）后，承包人应积极与预算编制单位核对，核对无异议后，由发包人将施工图预算送财政评审中心进行评审。承包人在合理的期限内对施工图预算进行全面审核并书面答复，每次答复时间不超过3天（从收到施工图预算或调整后的施工图预算之日起算），如果超过约定的答疑时间，视为承包人同意施工图预算或调整后的施工图预算。对于经反复核对、修改后的最终版施工图预算，承包人从收到之日起算7日内，未提出具有法规、政策文件支持的异议或未提出异议，视为承包人认可收到的最终版施工图预算。②工程量清单预算的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 50854-2024；《2020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喀什估价汇总表》（2022）；《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喀什估价汇总表》（2022）；《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喀什估价汇总表》（2022）；《新疆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喀什地区单位估价表》（2011）；《新疆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喀什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2016）》；人工、材料、施工机具等价格按开标日当月对应月份喀什地区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若无信息价则根据建设单位、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共同询价（3家报价），取均价计入施工图预算；管理费及利润按照《2020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上限计取。③结算的审核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 50854-2024；《2020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范》T/CCEAS 001-202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和计算规则：（试行）》；《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喀什估价汇总表》（2022）；《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喀什估价汇总表》（2022）；《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喀什估价汇总表》（2022）；《新疆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喀什地区单位估价表》（2011）；《新疆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喀什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2016）》；财政评审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财政评审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的无价材料，由建设单位、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共同询价（3家报价）后，取均价。④经财政评审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且按照中标的下浮率下浮后的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中标价中的建安工程费；发包人要求变更增加的费用，应在暂列金额中列支；且工程结算审核总价（建安工程费+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结算时无暂估价暂列金）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⑤设计费、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总承包其他费、招标代理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审图费）⑥ 暂列金额的使用规定：因发包人要求变更使

用暂列金额的，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变更指令，编制增加或减少变更项目的估算，报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单位审核，审核后的金额等文件作为发包人要求变更的决策依据。发包人要求变更项目增加的费用接近暂列金额时，承包人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汇报；若承包人未履行汇报义务，发包人要求变更项目增加的费用超过暂列金额的，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总价合同结算原则：

1. 若无发包人要求变更且承包人完全按照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施工（施工图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同与初步设计一致）：结算总价=合同总价；（合同总价=经财政评审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且按照中标的下浮率下浮后的建安工程费+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以上费用均含税，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投标最高限价）

2. 财政评审后的施工图预算中工程量清单，如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款变化应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合同履行中不予调整（备注：未按图施工导致工程量减少的，按减少后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3. 工程量清单缺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合同图纸（审查合格版施工图）及合同规范所要求的清单项目在列项、项目特征、工程数量上存在的差异，包括工程量清单多列项、错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数量偏差及其他同类；

4. 合同总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要求的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仅反映合同总价的价格构成，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其价格应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按合同约定应用于工程变更、新增工程等合同价格调整的计价；

5. 承包人不得因签证、设计变更等费用未与甲方协商成功而随意停工。如随意停工，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 发包人要求变更项目增加费用总金额，按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7. 工程变更：工程总承包合同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对发包人要求（含初步设计文件）所做的改变。

8. 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由于工程总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变更、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变化造成的风险（由于发包人要求赶工等原因，要求改变经审批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除外）。承包人应在满足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的前提下进行施工图设计，如果承包人设计文件中存在施工图设计缺陷造成的变更（含施工图设计错误、遗漏、含混、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不含针对审查合格版施工图作出的设计答疑）导致增加费用，即使发包人做出了任何同意或批准，承包人仍应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设计答疑（如：图纸标注不清、尺寸矛盾；图纸笔误、标注错误；图纸前后不一致；对设计意图需要进一步明确等）是指在施工图交付后，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针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对图纸提出的疑问进行解释和说明的过程。它的本质是对原有图纸的补充说明和澄清，不改变原设计的实质性内容。

设计变更（改变结构、做法工序；增减工程内容；改变使用功能；设计错误、遗漏需修改；材料品种改变等）是指设计单位依据建设单位要求调整，或对原设计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优化，需要以图纸或设计变更通知单的形式正式发出。它的本质是对原设计的实质性修改。

9. 因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应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款；扣减未施工的部分项目工程款时，设计费、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也无权提出并得到费用补偿。

10. 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纸设计时，关于深化设计的内容，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深化设计的内容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内容增加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书面同意施工图中某些特殊内容可注明深化设计，但深化设计费由承包人承担，且深化设计内容对应的建安工程费应计入施工图预算中。经财政评审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且按照中标的下浮率下浮后的建安工程费+深化设计内容对应的建安工程费（下浮后）不得超过中标价中的建安工程费，超过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价款（中标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主要管理人员及设备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承包人应在付款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

1、本项目工程费用按如下形象进度付款：

合同签订完成后，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主要管理人员及设备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20%预付款，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10%预付款；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 50%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40%；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 60%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50%；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 70%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60%；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 80%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70%；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 90%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80%；五方竣工验收合格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85%，联合竣工验收合格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90%，工程竣工备案完成且结算审核完成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无息支付；发包人

向承包人拨付资金时，承包方必须将拨付的工程款的 37.5%资金拨入农民工工资账户（如遇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发生调整，执行相关规定），并进行实名制发放工资。（各级行政机关对该项目要进行监督检查时，进度款仍按以上约定支付；最终结算价以各级行政机关监督检查确定金额为准进行结算。若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结算审核金额超过各级行政机关监督检查确定金额，承包人应退还超过部分的金额。）

（备注：若财政评审中心出具评审报告后，用财政评审后的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代替原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作为进度款支付基数）

人工费用支付周期：发包人按月拨付人工费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当施工中发现不合格项目时，承包人应及时进行整改，同时将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送工程师存档备案。对质量不合格的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待整改完成验收合格后，才可支付该项目工程款。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及其他未结算工程款优先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规定，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将责令承包人限期支付拖欠工资，逾期不支付的，需向农民工加付应付金额 50%以上、100%以下的赔偿金。（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___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____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相应款项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____7__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____/____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____根据发包人的要求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____根据发包人的要求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后 42 日内必须提供完整版结算书，42 日内不提供的，延迟一天罚款 1 万；工程竣工验收后 42 日后，承包人不提供完整版结算书的，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编制结算书；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编制结算书后 3 日内，承包人仍未提供结算书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编制结算书，且结

算书编制费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三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竣工结算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以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要求为准。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竣工付款申请单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其他约定：

1. 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算，并对最终结算拥有最终确认权。在结算核减率 5%（含）以内的，发包人支付结算审核费；超过 5%核减率的，按总核减额的 6%计取结算审核费（不计取基本费），所有结算审核费由承包人支付，支付之后，结算审核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发包人按照进度款支付条款执行，按照审核意见承包人同意放弃抗辩权；（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初步审核并出具初步审核报告，发现审减率极可能超过 5%时，应向承包人出具书面说明，承包人不认可初步审核结果，坚持按照原结算书送审，自愿执行本条约定。）

2. 承包人应一次性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三套，发包人收齐相关资料后 60 天内对结算资料提出审核意见，如发包人超过 60 天提出审核意见的，并不能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承包人无权就报送的竣工结算文件结算工程款。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时间内派人核对结算审核结果，承包人未能如期派人连续核对的，其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及时与发包人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进行核对，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结算期限超过 180 日（如：承包人收到审核意见后不及时回复或提出异议，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时间内派人核对等），则以发包人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出具的成果文件为准，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承包人自愿放弃抗辩权。

4. 承包人第一次报送的结算总金额包含完成该工程合同及补充合同（如果有）、经济签证、设计答疑、设计变更等合同内外所有项目全部建设内容的费用，如出现漏项、漏报、少报、低报等情况，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漏项、漏报、少报、低报等情况对应的项目价款视为包含在承包人上报结算书的其他项目单价与合价中，自愿不再向发包人索要任何款项；

5. 如结算资料出现资料不全、依据不足等情况，且经发包人发出催要资料清单通知后 14 日内仍不提供的，将按不利于承包人的理解执行，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他责任，且自愿不再向发包人要求任何主张；

6. 如果该工程结算涉及第三方，若结算审核单位需要，为避免纠纷，维护各方权益，承包人承诺自愿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书面合同、对应的发票和银行流水，经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不提供的，自愿按照结算审核单位的审定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7. 承包人自愿积极配合结算审核人员开展工作，在合理的期限内对结算审核人员提出的疑问或初步审核结果进行书面答复，每次答复时间不超过 14 天（从收到审核人员提出的疑问

或初步审核结果之日起算），如果超过约定的答疑时间，视为承包人同意结算审核人员就该疑问或初步审核结果确定的结算金额。经反复核对、修改后的结算审核结果，承包人从收到审核结果之日起算 14 日内，未提出具有法规、政策文件支持的异议或未提出异议，视为承包人认可收到的结算审核结果，承包人自愿放弃抗辩权。

8. 承包人所申报的工程结算资料如发现有虚假、隐匿、伪造等，自愿按照不利于承包人的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 ____3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发包人原因逾期支付工程款 15 个工作日以上的，由发包人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 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要求进行工程保险由承包人按照规定购买。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规定购买。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规定购买。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财产保险。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建设单位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料、设 备品种	规格型 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 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 项目清单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指导意见》编制。

第六章 招标人要求

招标人应列明项目的目标、范围、设计和其他技术标准，包括对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标准、功能、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工期、投资限额等的明确要求，设计指标要点、有关建设标准、技术标准、验收标准，主要材料设备的参数指标、技术创新、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要求采用装配式技术或者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的，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技术要求及有关技术指标。

第七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招标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招标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 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招标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工期_____日历天，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姓名）（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

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承包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施工：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扫描件。

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投标各方均应分别填写并盖章，分别附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

近年财务状况表

1. 在此附投标人近_____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为联合体, 则需进一步明确需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各方提供),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2. 具体年份要求: _____年度至_____年度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负责人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负责人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 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后附相应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 点	建设 规模	发包人 联系人 及联系 方式	合同金 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注：后附投标人类似业绩，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指： _____

类似施工业绩指： _____

类似设计业绩指： 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 点	建设 规模	发包人 联系人 及联系 方式	合同金 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注：后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指：_____

类似施工业绩指：_____

类似设计业绩指：_____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如有）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 点	建设 规模	发包人 联系人 及联系 方式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注：后附设计、施工或工程总承包相关业绩证明材料：_____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内容	分包理由	备注
1			
2			
3			
4			
5			
6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封面（经济标）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价格清单

投标总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工程总承包报价（投标总价）：元（大写：）
	包含： 设计费报价：元（大写：）
	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元（大写：）
	暂列金额报价：元（大写：）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报价：元（大写：）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编号：
	设计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编号：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可由同一人担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设计费清单

项目名称:

单位：元（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0002	设计费		
000203	施工图设计费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有关项目，请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工程总承包暂列金清单

项目名称:

单位：元（保留两位小数）

编码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0003	暂列金		
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用。			

工程总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清单

项目名称：

单位： 元（保留两位小数）

编码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0004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项目名称：

单位： 元（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工程内容	合计（元）	备注
1		/	/			
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有关项目，请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项目清单和价格清单列出的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						

技术标封面
(白皮书)

